|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5)-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67号决议草案 –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议通过推广翻译采用AAP程序批准的建议书的做法、改进协调并成立ITU-T/ITU-R联合词汇机构等措施，加强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在同等地位上对各种语文的使用。为此，亦提议对第67号决议进行适当修改。 |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重申了保持并加强多语种原则的重要性，并尽最大可能在同等地位上以六种语文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除其他方面外，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寻求]加快及时且同时进行六种语文的国际电联文件制作和出版的适当手段和措施；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主席I. Hoballah先生在协调SCV、CCV和CWG-LANG的活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召开SCV和CCV联席会议。这表明，在国际电联内设立一个单独的词汇问题工作机构并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是可行的。

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理事会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自WTSA-12以来，电信标准化局在对按照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每份重要建议书进行笔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每双年度处理量多达1000页。通过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协议，外部组织参与了这项工作，以便将相关支出降到最低。需要对翻译质量进行评估，而该工作须在下一批需要翻译的建议书方面进行。如果发现通过外包可以显著降低成本，我们则应考虑将按照AAP批准的建议书的翻译页数加倍的可能性。

提案

 RCC/47A5/1

电信标准化局应继续翻译按照AAP批准的ITU-T建议书，并监控翻译质量和产生的费用。应要求电信标准化局考虑将此类建议书的翻译页数加倍的可能性。

 RCC/47A5/2

SCV与ITU-R CCV和理事会语文工作组密切协调继续开展工作。继续召开SCV/CCV联席会议的做法，必要时将一般性信息和问题提交CWG-LANG审议。

 RCC/47A5/3

考虑在国际电联内设立一个单独的工作机构，处理词汇问题和在同等基础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的可行性，同时任命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专家以副主席身份参加该机构的工作。

 RCC/47A5/4

在ITU-T网站上，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MOD RCC/47A5/5

第6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
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该组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注意到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已经设立了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议，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SCV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6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收集ITU-T各研究组与SCV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7 SCV应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密切协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联席会议，最好以在线方式进行；

8 SCV的工作应遵循PP‑14第154号决议的规定，并在此方面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协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2 将所有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3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请理事会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预算限额内，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信息；

2 考虑在国际电联内设立一个单独的工作机构的可行性，处理词汇问题和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同时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上任命专家以副主席身份参加该机构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依据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考虑决定须翻译哪些已经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第67号决议）
附件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电信标准化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就ITU-T以六种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ITU-T所有相关研究组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2** 与CCV及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至少每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工作成果。

\_\_\_\_\_\_\_\_\_\_\_\_\_\_